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誉衡药业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经誉衡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8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公司合营公司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花城”）20%股权：

（1）交易概述

2009年2月，誉衡药业与广州新厚德公司、广州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签署了《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合同》，誉衡药业以7,000万元人民币协议获得广州新花城50%股权。同时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增资方（即誉衡药业）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后，在银杏内脂B的生产批准证书取得前（但不超过聚信评字（2008）000005评估报告有效期），经原股东（广州新厚德、广州金汇实业）同意，增资方可以以人民币3,380万元的价格向原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即广州新花城）之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金，增资方应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余款于在银杏内脂B的生产批准证书取得之日起五日内向原股东支付。

如银杏内脂 B 的生产最终未能获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在接到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通知书的 6 个月内，增资方或增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向原股东受让其持公司的全部股权。此时，增资方已经支付给原股东人民币 2,500 万元的 20%股权转让款视作增资方受让原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的价款。各方在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应遵守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

现誉衡药业拟使用不超过 3,38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新花城 2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已经誉衡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广州新花城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合作公司（含国有股份）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山龙西路 3 号自编二栋

法定代表人：王东绪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心脑血管生物药品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

最近两年，广州新花城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5,539,807.81	34,915,674.56
股东权益合计	104,073,689.85	34,915,674.56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35,534.79	-84,325.44

(以上财务数据经广州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广州新花城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是广州市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广州新厚德公司出资 3,32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7.5%；广州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5%；后誉衡药业增资 7,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共同组建的从事心脑血管生物药品（银杏内酯 B）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的有限公司。以上信息已于誉衡药业《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控制能力，有利于提高广州新花城的运作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事项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誉衡药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保荐代表人：郭晓光、国磊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